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老乡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29日,国元证券与老乡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0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提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

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收集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资料，对于项目收入确认、成本完整性等进行相关核查。

3、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集中座谈与会诊、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联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1日至12日对老乡鸡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证券市场动态、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的专题授课培训。

3、协调审计机构、辅导对象做好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会同各方做好 IPO 申报报告期的审计和财务核查工作。

在第一期、第二期辅导过程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老乡鸡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及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司其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有效运作；督促被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在辅导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

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了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二）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方案。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老乡鸡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老乡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督促自学、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辅导期内，因项目工作需要，新增吴健为辅导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变化不会

导致老乡鸡辅导工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养殖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门店管理、售后管理、财务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

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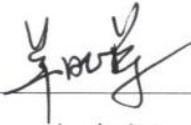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老乡鸡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 钢



牟晓挥



孙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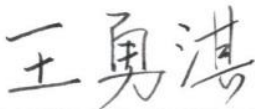
张 进



李 朋



林 超



王勇淇



吴 健

